



## 中汇观点

## 回迁户在拆迁补偿合同约定补偿面积之外另行增购面积的涉税探析

目前全国各地的城市更新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但由于各地城市更新的业务模式不尽相同，导致各地在城市更新过程中制定的税收政策也差异较大。

今天我们来探讨分析一下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更新过程中，被拆迁户在补偿协议约定的回迁房面积之外另行按公允价增购面积而支付补差价款的涉税处理问题。这个内容起因于前几天有个顾问客户咨询的这样一个问题，我觉得有点挺有代表性的，故特意拿来与大家一起探析一下：

在城市更新项目中，开发商与其中一个被拆迁户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约定应回迁面积 500 m<sup>2</sup>，在办理回迁房交付时，该回迁户提出他想另行支付 1100 万元增购 120 m<sup>2</sup> 的房产面积（正常市场公允价为 1200 万元）。

客户咨询的问题是：这个回迁户在拆迁补偿协议约定之外另行增购的 120 m<sup>2</sup> 房产面积，在增值税方面，是否仍然可以按照其建造成本（100 万元）加成 10% 计缴增值税？而在土地增值税方面，是否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 号）关于回迁房视同销售处理的规定，即将该 120 m<sup>2</sup> 房产按公允价 1200 万元确认视同销售收入，同时确认拆迁补偿成本 1200 万元，而收到的 1100 万元作为回迁户的补差价款冲减拆迁补偿成本。

下面就被拆迁户在补偿协议约定的回迁房面积之外另行按公允价增购面积的行为，在增值税、契税和土地增值税方面探讨和分析如下：

### 一、增值税方面

#### （一）回迁房增值税计缴方式的起源

说起回迁房的增值税计缴方式，我们首先得从回迁房的营业税计缴政策规定说起。营业税最早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城市住宅小区建设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5〕549 号）中明确：对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城市住宅小区建设，偿还面积与拆迁建筑面积相等的部分，由当地税务机关按同类住宅房屋的成本价核定计征营业税【注：深圳地税局于深地税发〔1995〕431 号文补充意见：对本市的内资企业发生此类业务的征税问题，比照此文有关规定办理】。

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在《关于旧城拆迁改造有关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粤地税函〔1999〕295 号）中明确：对开发商进行旧城拆迁改造，以房产补偿给被拆迁户的，对补偿面积与拆迁面积相等的部分，按同类住宅房屋的成本价核定计征‘销售不动产’的营业税；对补偿面积超过拆迁面积的部分，按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核定营业额计征‘销售不动产’的营业税。”【注：首先是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应税行为的平均价格核定，其次再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应税行为的平均价格核定】

之后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纳税人开发回迁安置用房有关营业税问题的公告》（201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 2 号）文件及解读中再次明确：回迁安置房与商品房

##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 20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性质不同，不宜按照同地段商品房市场价进行核定，应以工程成本加利润的方式予以核定计缴营业税；同时，由于回迁安置房所处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并非该纳税人承担，核定的销售不动产计税依据中不应包含土地成本。

## （二）目前的回迁房增值税计缴政策

营改增之后，国家层面并没有对回迁房如何计缴增值税另行出具正式文件进行明确，各地采用的多为将营业税相关政策予以平移。目前《深圳市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指引（之四）》明确规定如下：

纳税人以自己名义立项，在该纳税人不承担土地出让价款的土地上开发回迁安置房，并向原居民无偿转让回迁安置房所有权的行为，如开具发票的，应按照发票上注明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如发票上注明的销售额明显低于视同销售销售额的，或者未开具发票的，按照视同销售不动产计算缴纳增值税。

1. 确认回迁安置房面积，主要依据经城市更新部门备案的拆迁补偿协议中房屋补偿约定的具体补偿标准或面积进行确认。

2. 确定视同销售的销售额：

①实际回迁面积未超过拆迁补偿协议约定的，销售额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建筑工程成本×(1+10%成本利润率)

②实际回迁面积超过拆迁补偿协议约定面积的部分，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确定销售额并计算缴纳增值税【注：首先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其次再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综合上述规定，不管是在营业税时期，还是在增值税时期，在城市更新过程中，被拆迁户在拆迁补偿协议约定的回迁房面积之外另行按增购面积而支付补差价款，该增购面积均应按市场公允价计缴增值税，而无法按成本加成方式计缴增值税。

在上述咨询问题中，回迁户支付 1100 万元增购的 120 m<sup>2</sup>的房产（正常公允价为 1200 万元），价格相对合理，未见明显不公允，开发商应作为正常的房产销售按实际收款额 1100 万元计缴增值税。

## 二、契税方面

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契税法》第四（二）条规定：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为所互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

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关于契税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解读中的【例 4】予以明确：自然人 A 与自然人 B 互换房屋，A 的房屋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45 万元，B 的房屋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00 万元。则 A 申报契税的计税依据为 0；B 申报契税的计税依据=145-100=45（万元）

基于上述政策，在城市更新过程中，被拆迁户在拆迁补偿协议约定的回迁房面积之外另行支付补差价款而增购面积，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对补差价款计缴相应的契税。在上述咨询问题中，回迁户支付的 1100 万元购买 120 m<sup>2</sup>的房产（正常公允价为 1200 万元），价格相对合理，未见明显不公允，回迁户应按实际支付款 1100 万元计缴契税。

## 三、土地增值税方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 号）第六条关于拆迁安置土地增值税计算问题中明确：

房地产企业用建造的本项目房地产安置回迁户的，安置用房视同销售处理，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认收入【注：首先按本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年度销售的同类房地产的平均价格确定，其次再按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当年、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同时将此确认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拆迁补偿费。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给回迁户的补差价款，计入拆迁补偿费；回迁户支付给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补差价款，应抵减本项目拆迁补偿费。

针对上述政策，综合部分地区的执行口径，我们认为：220 号文件条文主要的意思是指针对原拆迁协议内已经约定好的补差价款处理，举例如下：

1. 被拆迁房产的面积 100 平方，开发商正常的回迁房补偿标准是按 1:1.2。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时，如果被拆迁户要求的回迁面积是 120 平方，则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中开发商和被拆迁户之间则互不支付补偿差价。此时开发商确认拆迁补偿成本 1200 万元【=120 平方按公允价确认的拆迁补偿成本 1200 万元】

2. 被拆迁房产的面积 100 平方，开发商正常的回迁房补偿标准是按 1: 1.2。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时，如果被拆迁户要求的回迁面积是 150 平方，则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中开发商应向被拆迁户收取补差价款 200 万元。此时开发商确认拆迁补偿成本 1300 万元【=150 平方按公允价确认的拆迁补偿成本 1500 万元-收取的差价款 200 万元】。

3. 被拆迁房产的面积 100 平方，开发商正常的回迁房补偿标准是按 1: 1.2。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时，如果被拆迁户要求的回迁面积是 90 平方，则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中开发商应向被拆迁户支付补差价款 200 万元。此时开发商确认拆迁补偿成本 1100 万元【=90 平方按公允价确认的拆迁补偿成本 900 万元+收取的差价款 200 万元】。

而对于在实际回迁协议约定的回迁面积之外，被拆迁户另行支付补差价款而增购面积，则该增购面积不应再作为回迁房进行处理，而是应作为正常的房产销售面积进行处理，收取的价款应按正常的售楼款确认计缴土地增值税。

回到上述咨询问题中，回迁户支付的 1100 万元购买 120 平方米的房产，该 120 平方米应作为开发商正常销售房产面积，按售价 1100 万元来计缴土地增值税，该面积的销售不会影响拆迁补偿成本的数据。

综上所述，在城市更新过程中，被拆迁户在拆迁补偿协议约定的回迁房面积之外另行增购面积，应按正常的销售面积计缴相应的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作者：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伟明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增值税留抵退税下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分析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增值税实质性减税，《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申请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增值税留底退税，可以激发市场经济活力，让企业的沉淀资金得以释放，有利于扩大再生产，促进经济的高速发展，同时也伴随着城建税计算方式的改变。本文就增值税留底退税下城建税的计税依据进行分析探讨。

### 一、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城建税计税依据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即根据文件表述结合现行申报系统分析，我们实际计算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是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八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后，再下一个纳税申报期，允许其从城建税的计税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同时结合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系统分析，企业留抵退税后，下一个申报期中，城建税的申报表中出现对应的负数（按照留抵退税额计算的城建税额），企业在实际申报城建税时，系统实现自动计算抵扣。其中，实际申报城建税的计税依据中包含一般计税计算的增值税、简易计税的增值税、预缴增值税。

### 二、2021 年 9 月 1 日后城建税计税依据分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6 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后的金额作为城建税的计税依据。纳税人自收到留抵退税额之日起，应当在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从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但留抵退税额仅允许在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26 号公告发布后，对实行增值税留抵退税的企业而言，在下一个申报期纳税申报时，应重点关注城建税计税依据的重大改变。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强调，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建税的计税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而城建税的计税依据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即纳税人一般计税缴纳的增值税、简易计税缴纳的增值税、预缴的增值税都应属于城建税的计税依据，在计算城建税的计税依据时可以抵减留底退税额，计税依据不需要区分一般计税形成应缴增值税额还是简易计税、预缴增值税形成的应缴增值税额。

2021年9月1日起，留抵退税下的城建税的计税依据发生了重大变化。26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留抵退税额仅允许在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增值税一般计税是区别于增值税简易计税，同时其计算应纳增值税额的方式也有别于预缴增值税。

一般计税计算应纳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简易计税计算应纳增值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预缴增值税额=预收款÷(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3%

从应缴纳增值税的计税方式以及26号公告分析，纳税人实行增值税留抵退税后，下一个申报期只有一般计税计算出的应缴增值税，城建税的计税依据才可以抵减留抵退税额。其他简易计税缴纳的增值税以及预缴的增值税所对应的城建税应全额计算缴纳。

举个例子：A企业2021年8月申请增值税留底退税200万元，2021年8月，一般计税方式下计算的销项税额为300万元，进项税额200万元，应计算简易计税100万元，应预缴增值税100万元。2021年9月城建税的申报方式如下分析：

(1) 26号公告发布之前

应缴纳增值税： $300-200+100+100=300$ 万元

城建税计税依据为： $300-200=100$ 万元；

计算缴纳城建税： $100 \times 7\% = 7$ 万元。

(2) 26号公告发布之后

应缴纳增值税： $300-200+100+100=300$ 万元

城建税的计税依据为： $(300-200-100)+100+100=200$

计算缴纳城建税： $200 \times 7\% = 14$ 万元。

26号公告发布以后，一般计税计算的增值税额为 $300-200=100$ 万元，留底税额为200万元，2021年9月抵减留底税额只能以一般计税计算的增值税额100万元为限，剩下的留抵税额100万元，在以后纳税申报期按规定继续扣除。

26号公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即2021年9月申报期按照26号公告进行城建税计税申报。纳税人在2021年8月及以后有申请留抵退税的情况，次月申报期应注意城建税计税依据发生的重大变化，避免造成涉税风险。

作者：中汇智谷（四川）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刘斌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中汇动态

###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孙洋出席江苏省第十四次党代表大会

江苏省第十四次党代表大会11月24日在南京隆重开幕，省委吴政隆书记向大会作了题为《争当表率 争做示范 走在前列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的报告。肩负着全省540多万党员和8400多万人期望和重托，来自全省各地、各条战线的877名党代表参加会议。作为来自南京市现代服务业的社会组织的唯一代表，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孙洋参加了大会。



孙洋现场聆听了省委吴书记的报告，觉得报告是一份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的政治宣言，也是一份再创江苏新辉煌的发展宏图。作为社会组织的党代表，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在代表团分组讨论会上，他积极发言，广泛宣传税务师行业，表示要学习贯彻好省党代会精神，结合行业特点，重点做好三个方面工作。

第一，在服务江苏发展上争当表率。税务师行业汇聚专业人才多，在财务、税务和商务领域一直服务于江苏“强富美高”的创新和发展，一直为江苏人才汇聚和实体经济强基升级出谋划策。报告中“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十年倍增计划，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觉得非常鼓舞。近几年，国家和我省支持科技创新的财税政策特别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减税降费的优惠也不断出台，也要求进一步发挥税收在规范第二次分配、促进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作用。报告还提到“加快重点领域改革突破，着力在……财税金融……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让改革红利更加可感可及”，感到作为税务师肩负的那份责任和使命，税务师定都能在新的五年大有作为。

第二，在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上争做示范。社会组织政治性、专业性、社会性强，行业规模大、专业人才集聚，对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国家经济安全、规范市场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也是党的建设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中汇江苏有员工300余名，其中税务师和注册会计师120名，五年来，中汇江苏党支部打造出具有特色的“汇·五心”党建品牌，即“汇红心、汇专心、汇人心、汇同心、汇爱心”，得到上级组织的肯定。凭借省党代会报告第四部分“持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论述，我们会加强税务师行业的党建，做到学、思、悟贯通，知、信、行统一，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的重要作用。

第三，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上走在前列。作为南京市人大代表及财经委员会委员，亲身感受到报告中“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四年来，积极参加调研活动，紧密联系群众，多次参加地方立法的座谈，提交了23份人大代表建议。未来也将努力在这个方面向优秀的两会代表委员学习，牢记人民代表的初心。

使命，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提出更高质量的代表建议，引导更多的行业代表、青年企业家以各种形式参政议政，走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前列。

## 行业资讯

### 12个问答为你解读：居民企业如何适用境外所得税收政策

“走出去”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境外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转让财产取得的所得，以及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扣除按规定计算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即其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是指根据企业设立地法律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或者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认定为对方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其取得的各项境外所得，无论是否汇回中国境内，均应计入该企业所属纳税年度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企业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款，我国实行税收抵免政策，即允许企业用境外已缴税款抵免其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税收抵免分为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特殊情形下企业还可适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1. 我公司是一家境内企业，2018年取得来自境外A国甲公司特许权使用费所得56万元，该笔收入在A国已缴纳所得税24万元（适用税率30%）。请问，2018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我公司适用境外税额直接抵免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多少？**

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企业在计算适用境外税额直接抵免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境外所得应为将该项境外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还原计算后的境外税前所得。因此，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应包括在境外已按规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即境外税前应纳税所得额。你公司应申报的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为 $56 \div (1-30\%) = 80$ 万元。

**2. 我公司取得的境外所得能否享受抵免，是不是要看取得所得的所在国是不是跟中国签订了税收协定？**

答：不是的。企业可以抵免的境外所得税并不限于在已与我国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地区）已缴纳的所得税。因此，境外投资企业在还没有与我国政府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地区）已缴纳的所得税，仍然可以按照有关国内法规定在计算中国应纳税额中抵免。

**3. 如在境外国家缴纳税款的税种名称与我国不同，企业如何确定境外缴纳税款是否属于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

答：符合以下条件的税款，均可确定为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 (1) 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及相关规定计算而缴纳的税额；
- (2) 缴纳的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而不拘泥于名称。

不同国家对企业所得税的称呼可能存在不同的表述，如法人所得税、利得税、公司所得税等。判定是否属于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应根据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双边税收协定的规定，看其是否是针对企业净所得征收的税额。

例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哈萨克斯坦超额利润税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号）规定，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缴纳的超额利润税，属于企业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属于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

- (3) 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

税收抵免旨在解决重复征税问题，仅限于企业应当缴纳且已实际缴纳的税额。

(4) 可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如果是税收协定非适用所得税项目，或来自非协定国家的所得，无法判定是否属于对企业征收的所得税税额的，应层报国家税务总局裁定。

**4. 企业在别国缴纳的所得税都能回国进行申报抵免吗？**

答：有些特殊情况是不能回国申报抵免的，主要有以下情形：

- (1) 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2) 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3) 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 (4) 境外所得稅納稅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稅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稅稅款；
- (5) 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稅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稅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稅稅款；
- (6) 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已经从企业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境外所得稅稅款。

**5. 我公司 2010 年在 A 国投资成立了一家企业，今年将该企业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了 A 国 B 公司，取得了一笔收入并被该国扣缴了预提所得稅，请问这笔稅款可以在国内抵免吗？如何进行抵免？**

答：该筆稅款可以在境内进行抵免。此类来源于或发生于境外的财产转让所得，如在境外被源泉扣缴预提所得稅，可适用直接抵免，按规定计算抵免限额，未超过限额的部分直接从境内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超过限额的部分不含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的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允许从次年起在连续五个纳税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6. 我公司从 A 国取得的所得按照 A 国税法规定缴纳了稅款，但是根据我国与该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该所得应仅在我国征稅，请问该项稅款可在境内进行税收抵免吗？**

答：该筆稅款不能在境内进行税收抵免。你公司应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向 A 国申请退还不应征收的稅款。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境外所得在来源国纳税时适用税率高于税收协定限定税率所多缴纳的所得稅稅额，也属于上述申请退还的范围。

**7. 我公司在 X 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A，A 公司在 X 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B，B 公司在 Y 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C，C 公司在 Y 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D，D 公司在 Z 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E，请问我公司从 A 公司取得的股息适用间接抵免时，可以计算到哪家公司？**

答：你公司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稅額，可以计算到 E 公司对应所得所负担的境外所得稅額，即间接抵免限于符合持股条件的五层外国企业。

**8. 我公司在欧洲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从这家子公司取得的股息来源于它以前年度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回国申请税收抵免时怎么对应我国的纳税年度呢？**

答：企业取得境外股息所得实现日为被投资方做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不论该利润分配是否包括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均应作为该股息所得实现日所在的我国纳税年度所得计算抵免。

**9. 我公司在境外 A 国、B 国分别设立甲、乙子公司，2018 年度甲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人民币，A 国企业所得稅稅率为 10%，乙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元人民币，B 国企业所得稅稅率为 35%。2019 年 4 月 1 日，甲、乙公司决定将税后利润分配回我公司（A、B 两国没有扣缴预提所得稅相关规定），请问如何就境外缴纳的稅款进行抵免？**

答：如不考虑你公司经营情况，你公司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来源于 A 国的抵免限额：

$$(100+200)*25%*100/(100+200)=25 \text{ 万元人民币。}$$

因此，A 国已缴纳的稅款 10 万元人民币可以全部抵免。

来源于 B 国的抵免限额：

$$(100+200)*25%*200/(100+200)=50 \text{ 万元人民币。}$$

B 国已缴纳的稅款 70 万可以抵免 50 万，剩下的 20 万元人民币可在以后年度进行抵免。

你公司也可以选择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 A 国和 B 国的抵免限额：

$$(100+200)*25%*300/(100+200)=75 \text{ 万元人民币}$$

A 国和 B 国已缴纳的稅款 80 万可以抵免 75 万，剩下的 5 万元人民币可在以后年度进行抵免。

但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改变。

**10. 居民企业 A 公司中标某国基建工程，A 公司将该基建工程分包给居民企业 B 公司进行工程实施，B 公司取得 A 公司支付的工程分包款，该部分来源于境外的工程施工所得已由总承包方 A 公司在境外缴纳了企业所得稅性质的稅額，B 公司无法取得完税凭证，请问 B 公司怎么办理境外所得稅税收抵免？**

答：B公司可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1号规定以总承包方即A公司开具的《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总分包方式)》作为境外所得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进行税收抵免。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规定材料。

**11. 某居民企业B公司因研发需要直接从境外Y国购进某台专用技术设备，发生支出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0万元，并取得对方开具的收款收据，在Y国缴纳相关税费6万元人民币，在设备进入国内报关时缴纳相关税费8万元，请问B公司对此项费用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哪些凭证可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答：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等所发生的支出，原则上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由于购进境外货物时，除本身价格外，还伴随发生一些税费，故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等支出的税前扣除凭证，还应包括相关税费缴纳凭证。B公司可凭境外Y国销货商开具的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收据，以及购进货物所伴随缴纳的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一同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12. 我公司申报2016年境外所得时，采用了简易方法计算抵免税额，请问这种情形下是否还能够适用饶让抵免？**

答：你公司该所得不能适用饶让抵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的规定，境外所得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额的，不适用饶让抵免。

摘自《“走出去”税收指引》（2021年修订版）

## 收藏！跨境应税行为零税率或免税政策热点问答来了

大力发展战略贸易，是扩大开放、拓展发展空间的重要着力点。为适应经济新常态，促进服务贸易快速发展，我国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对若干项跨境应税行为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鼓励扩大服务出口，增强服务出口能力，培育“中国服务”的国际竞争力。

**问：我们是一家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近期有意向承接一些境外业务，主要是向境外公司提供软件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什么情况下我们可以享受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答：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10类服务，可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其中包括研发服务、设计服务、软件服务、信息系统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转让技术等等。你们公司开展的跨境业务，如果符合上述规定，可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并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8号）规定办理申报。

同时，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问：我们公司提供船舶期租服务，境内承租方将船舶用于往来境外的国际运输服务，请问我们提供的这项服务能否享受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答：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因此，境内承租方以期租方式从你公司租赁船舶提供国际运输服务，是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

**问：我们是一家中国公司，在德国购买了一台设备，因故未能运回国，要在德国出租。请问增值税有什么政策？**

答：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免征增值税。

**问：我们是一家中国公司，现为越南一家公司在其境内的不动产提供资产评估服务。请问在增值税方面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免征增值税。

**问：我们是一家中国公司，为美国当地一家公司提供电信服务，按照目前政策是否可以享受跨境电信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呢？**

**答：**如该项业务通过境外电信单位结算费用的，服务接受方为境外电信单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可以享受跨境电信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问：我们是一家广告公司，准备为欧洲某公司制作广告并在欧洲投放，请问增值税有什么政策？**

**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向境外单位提供的、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可按规定享受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政策。

**问：我们是一家中国金融机构，现在非洲为两家境外企业提供美元和人民币结算服务，请问增值税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为境外单位之间的外币、人民币资金往来提供的资金结算服务，属于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问：我们是一家中国海洋运输公司，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请问增值税有什么政策？**

**答：**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摘自《“走出去”税收指引》（2021年修订版）

###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热点问答请收好

按照我国现行税收政策，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包括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等视同出口货物行为）、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上述出口货物，如果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问：我们是一家自行车生产企业，准备于2021年12月将自产品出口到东南亚。请问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程序的要求是什么？**

**答：**你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如你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申报，可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再行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

**问：我们是一家新办的外贸企业，请问如何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答：**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

1. 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须从向税务机关报告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2. 未办理备案登记发生委托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提供委托代理出口协议；
3.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问：我公司现有一批货物出口用于对外援助，请问在办理增值税出口退（免）税时，除了提交正常的单证之外，还需要提供什么特殊资料吗？**

**答：**你公司出口用于对外援助的货物，在办理出口退税时，除应提供正常增值税出口退（免）税所需单证外，无需提供其他特殊资料。

**问：我们公司是出口企业，在境外承接了一个工程，需要在国内采购一批货物出口到工程所在地，请问我们的出口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吗？如果适用，在办理出口退（免）税时，除了提交正常的单证之外，还需要提供什么资料吗？**

**答：**出口企业对外承包工程的出口货物视同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在办理出口退税时，除了提交正常的单证之外，还应提供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如属于分包单位的，申请退（免）税时须补充提供分包合同（协议）。

**问：我们公司是一家生产企业，打算以自产货物出资的形式与其他外国投资者一起在境外设立一家公司，我们出口的货物可以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即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问：我公司现有一批货物出口用于境外投资，请问在办理出口退（免）税时，除了提交正常的单证之外，还需要提供什么资料吗？**

答：用于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在办理出口退（免）税时，除了提交正常的单证之外，还应提供商务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其在境外投资的文件副本。

**问：我公司现有一批使用过的生产设备，该设备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因此我公司此前并未计算抵扣该设备进项税额。现将该设备用于境外投资，请问可以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吗？**

答：可以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该设备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下列公式确定：

退（免）税计税依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

已使用过的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原值-已使用过的设备已提累计折旧。

**问：我们是融资租赁出租企业，请问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退（免）税申报期限和提供资料的要求是什么？**

答：融资租赁出租方应在融资租赁货物报关出口之日或收取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首笔租金开具发票之日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向主管税务局办理融资租赁货物增值税、消费税退税申报。如你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可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再行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融资租赁出租方申报融资租赁货物退税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2. 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提供向海洋工程结构物承租人收取首笔租金时开具的发票；
3. 购进融资租赁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纳书。融资租赁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货物的，还应提供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或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4. 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期在5年（含）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
5. 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提供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收货清单；
6.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摘自《“走出去”税收指引》（2021年修订版）

年底发票不够用，这些关于发票的基础知识您掌握了吗？

## 01. 纳税信用等级

根据《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纳税信用等级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纳税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纳税年度，目前纳税信用等级共有A、B、M、C、D五类，根据税务机关的纳税信用评价激励措施，对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为A级的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对纳税信用等级评价为B级的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2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

因此小编在这里提醒大家，要多多关注自己的信用评价等级，诚信纳税，从而提高自己单次可领用发票的数量。

## 02. 进入辅导期

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40号）等政策法规，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辅导期纳税人）限量限额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若辅导期纳税人一个月内多次领用专用发票，则从当月第二次领用专用发票起，按照上一次已领用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3%预缴增值税，未预

缴则不得领用专用发票。预缴税款既会造成企业大量资金被提前占用，又会导致后续会计账务处理更加复杂，给纳税人带来诸多不便。

因此，企业应关注可能导致自己成为辅导期纳税人的情形，加强管理。那么什么样的纳税人会成为辅导期纳税人呢？

(一) 纳税人在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时，同时符合注册资本在 80 万（含）以下，职工人数在 10 人（含）以下，且为批发企业这三个条件，将被认定为辅导期纳税人，需实行 3 个月的辅导期管理。（只从事出口贸易，不需要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除外。）

(二) 纳税人违反相关规定，包括因增值税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1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需实行 6 个月的辅导期管理。

(三) 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其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就要视同辅导期纳税人进行管理。

### 03. 报税清卡

小编在实务中发现，一些新登记纳税人对每月月初需要报税清卡这个概念和具体如何操作不熟悉。税控设备被锁死，无法申领发票的情形时有发生。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当月纳税申报期内第一次领用发票时，需要先完成上月已开发票的抄税工作，进行纳税申报与“报税清卡”后，方能领用发票。若在申报期内未按这些步骤完成操作，防伪税控设备将进入锁死状态，纳税人需登录企业端开票软件点击“办税厅抄报”，然后到办税服务厅进行清卡，才能进行发票领用。（按季申报的纳税人，由于无需每月进行纳税申报，容易忘记每月抄报清卡，导致无法顺利领用发票。）

在申报过程中，若出现申报数据与税控设备比对异常，也会导致税控设备被锁。比如纳税人某个月份发票税率开具错误，却未及时在当月作废，在申报时未按照开具的发票金额进行申报，申报数据与税款设备比对异常，也可能导致税款设备被锁。这些细节都需要纳税人予以关注。

来源：上海税务

最近咨询最多的发票开具 10 个要点，请收藏！

对于财务人员来说，每天都少不了要跟发票打交道，作为开票方我们在对外开具发票时若不注意相关要求，很容易导致开具不合规发票。本期，小编就将 10 种常见的发票开具要点进行汇总梳理，接下来，我们一起看看吧~

#### 01.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收凭证。

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第一条

#### 02. 开具建筑服务发票

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四条

#### 03. 开具货物运输服务发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第一条

#### **04. 保险机构开具代收车船税发票**

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

#### **05. 开具销售不动产发票**

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四条

#### **06. 销售机动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销售机动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正确选择机动车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增值税专用发票“规格型号”栏应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单位”栏应选择“辆”，“单价”栏应填写对应机动车的不含增值税价格。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通过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其中的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等栏次也应按照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填写要求填开。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第八条

#### **07. 销售机动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销售机动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1. 按照“一车一票”原则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即一辆机动车只能开具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只能填写一辆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2.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号码”栏，销售方根据消费者实际情况填写。如消费者需要抵扣增值税，则该栏必须填写消费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如消费者为个人则应填写个人身份证明号码。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 **08. 开具出租不动产发票**

1. 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2. 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优惠政策减按 1.5% 征收，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征收率减按 1.5% 征收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四条

#### **09. 开具“差额征税”发票**

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

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四条

## 10. 开具销售预付卡发票

(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发票处理：

1.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可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发票处理：

1. 支付机构销售多用途卡取得的等值人民币资金，或者接受多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充值资金，不缴纳增值税。支付机构可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持卡人使用多用途卡，向与支付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特约商户购买货物或服务，特约商户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第三条、第四条

来源：北京税务

## 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时点 | 股权转让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确认

### 一、股权转让收入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股权转让，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日为重组日。关联企业之间发生股权转让，转让合同（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变更手续的，应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日为重组日。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第三条

### 二、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企业权益性投资取得股息、红利等收入，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定收入的实现。

特别提醒：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四条

### 三、国债转让收入

企业转让国债应在转让国债合同、协议生效的日期，或者国债移交时确认转让收入的实现。

企业投资购买国债，到期兑付的，应在国债发行时约定的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国债转让收入的实现。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

### 第二条

来源：北京税务

### 法规速递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3号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上海市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称全电发票）试点工作。依托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全电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12月1日起，在上海市纳税人中开展全电发票试点。

试点纳税人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确定。受票方范围根据试点进度逐步推广到全市。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s://etax.shanghai.chinatax.gov.cn>

二、全电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三、上海市全电发票由上海市税务局监制。全电发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动态二维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全电发票样式（上海）见附件1。

四、全电发票的发票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3-4位代表上海市行政区划代码，第5位代表全电发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6-20位代表顺序编码。

五、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无需办理发票票种核定，无需领用全电发票，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即可开票。

六、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开具金额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开具全电发票以及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纸质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共用同一个开具金额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动态调整。

（三）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不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调整其开具金额总额度。

七、试点纳税人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查询、下载、打印。

八、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全电发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全电发票。

九、试点纳税人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用途。试点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非试点纳税人取得全电发票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十、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全电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受票方未做增值税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 受票方已做增值税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发起冲红流程，经对方确认后，生成《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见附件2)，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受票方已将全电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全电发票后，与《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二、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全电发票信息。

十三、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纸质发票，开具纸质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成品油、稀土、机动车(含二手车)、卷烟、出口、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全电发票，开具上述全电发票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上述发票。

十四、试点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依法、诚信、如实使用全电发票，不得虚开、虚抵、骗税，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

十五、本公告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全电发票样式（上海）](#)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年11月30日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广东省(不含深圳，下同)部分地区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全电发票)试点工作。税务机关依托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全电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12月1日起，在广州市、佛山市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全电发票试点，试点纳税人范围和受票方范围根据试点进度逐步推广到全省。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

二、全电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三、广东省全电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监制。全电发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动态二维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全电发票样式见附件 1。

四、广东省全电发票的发票号码为 20 位，其中：第 1-2 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 3-4 位代表广东省行政区划代码，第 5 位代表全电发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 6-20 位代表顺序编码。

五、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无需办理发票票种核定，无需领用全电发票，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即可开票。

六、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开具金额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开具全电发票以及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纸质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共用同一个开具金额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动态调整。

（三）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不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调整其开具金额总额度。

七、试点纳税人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查询、下载、打印。

八、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全电发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全电发票。

九、试点纳税人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用途。试点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非试点纳税人取得全电发票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十、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符合财政和档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十一、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全电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增值税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做增值税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发起冲红流程，经对方确认后，生成《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见附件 2），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受票方已将全电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全电发票后，与《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二、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全电发票信息。

十三、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纸质发票，开具纸质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成品油、稀土、机动车（含二手车）、卷烟、出口、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全电发票，开具上述全电发票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上述发票。

十四、试点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依法、诚信、如实使用全电发票，不得虚开、虚抵、骗税，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

[1. 全电发票样式](#)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0日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以税务机关查验结果替代证明材料5项税务事项目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1年第5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和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20〕74号）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决定，纳税人在办理误收多缴退税等5项税务事项时，对主管税务机关可即时查验其退税已经缴纳入库的税务证明，纳税人可不再提供证明材料和承诺书，由税务机关以查验结果替代证明材料。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以税务机关查验结果替代证明材料的税务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以税务机关查验结果替代证明材料的税务事项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29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武汉·福州·济南·乌鲁木齐·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tca.cn/>

